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光大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08240）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08326）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08551）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09840）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10151）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A类：010307）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光大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光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光大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A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8949	0089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157	1.307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1,032,063.17	69,747,433.2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7	2.3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2月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2月7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7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债权转股权涉及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暨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德源投资引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进行债务重组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德源投资持有的25,42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公司股票已过户给信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57,687,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德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2020年12月3日，德源投资质押给信达的25,422,774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德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5,810,4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6.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5,810,4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5.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

2020年12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关于完成债权转股权涉及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暨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7日，信达依据《债务重组合同》及债权转股权的相关约定，行使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并与德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达将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德源投资持有的25,422,77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在债转股完成后，信达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告：2020-063）。

2020年12月4日，德源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德源投资引入信达进行债务重组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德源投资持有的25,42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公司股票已过户给信达。

本次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德源投资	83,110,277	17.76%	-25,422,774	-5.43%	57,687,503	12.33%
李德福	819,616	0.18%	0	0	819,616	0.18%
合计	83,929,893	17.93%	-25,422,774	-5.43%	58,507,119	12.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422,774	5.43%	25,422,774	5.43%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二、与债权转股权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422,77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3%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57,687,503股
持股比例	1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810,4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已过户给信达，不涉及后续质押安排。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德源投资尚有23,087,226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信达。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德源投资	57,687,503	12.33%	81,233,260	55,810,486	96.75%	11.93%	0	0	622,277	0
李德福	819,616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8,507,119	12.50%	81,233,260	55,810,486	95.39%	11.93%	0	0	622,277	0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华御安（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566,305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9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19-245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设立下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御安（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李志强	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商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武汉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武汉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	嘉兴裕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
4	邯郸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邯郸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南京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金茂苏皖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30%；南京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	控股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
7	鼎兴产城（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浙江同吉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	控股	贾雷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	鼎通产城（团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0	1,38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林四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租林、拍卖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南京江宁鼎泰产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25	1,72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江苏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	鼎达产城（舒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安徽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合计		131,525	61,305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2	固安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5,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3.33%；北京荣达胜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6.67%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合计		1,505,000	115,000	–	–	–

注：上表中第1项为公司近期以对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出资额计入其资本公积，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不变。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丁家海、卞卫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8,800股、114,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8%、0.0198%，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83,200股、49,8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9%、0.008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丁家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8,800	0.0728%
2	卞卫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000	0.0198%
合计			532,800	0.0926%

注：（1）股东丁家海先生持股数量为418,800股，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74,800股；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为144,000股。股东卞卫芹女士持有的公司114,000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

（1）丁家海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卞卫芹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丁家海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8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9%，且其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截至2020年年末，其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2%。

（2）卞卫芹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7%，且其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截至2020年年末，其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股东丁家海先生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家海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卞卫芹女士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承诺：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2020年01月03日，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补充承诺：若股份减持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428,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濮韶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选举罗海先生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369,035	99.9906	59,448	0.0094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提案名称：《关于选举毛惠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368,735	99.9906	59,748	0.0094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毛惠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津贴按本公司现行规定执行。

本公司对顾肖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及董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提案名称：《关于选举周文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343,835	99.9866	84,648	0.0134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对王明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监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提案名称：《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373,535	99.9913	25,648	0.0040	29,300	0.0047

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70万元。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罗海先生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4,251,969	98.6211	59,448	1.3789	0	0.0000
2	《关于选举毛惠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251,669	98.6141	59,748	1.3859	0	0.0000
4	《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4,256,469	98.7255	25,648	0.5948	29,300	0.6797

(三)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提案二、提案四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二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管建军、俞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五人。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濮韶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罗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罗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毛惠刚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毛惠刚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6,767,673股，发行价格为2.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5,066,656.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0,254,40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812,246.73元。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2,574,812,246.73元，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0元，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323,643,477.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42,894,246.73元及结存利息11,301,529.16元，收到银行结息23,585,365.99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024.09元，其他款项收支净额1,7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20,554,034.79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已实现达产，转入固定资产；“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受行业周期性、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乙二醇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该项目暂未实施。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